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编号为"上证函[2018]1471号"的《关于对鹏 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(以下简称 "无异议函"),载明公司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,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 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,上交 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,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 在无异议函规 定的有效期内,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